

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珠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珠建〔2024〕25号

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珠海市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年春节期间及前后建筑
施工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轨道交通局，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市建筑安全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监理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及前后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

春节假期即将来临，工程“赶工期、抢进度”明显，工程款结算和工资支付较为集中，叠加建筑工人返乡心切的心理因素，事故风险易发高发。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研究部署，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和推动，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掌握辖区内特别是春节期间继续施工的工程项目底数，分类施策精准排险除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突出重点，抓实抓牢安全防范各项工作

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春节期间继续施工的高风险项目和危大工程高风险环节，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实抓牢安全防范各项工作。

（一）紧盯施工安全关键环节。一是狠抓“提级管控”措施落实。春节期间，必须坚持危大工程、涉及燃气工程非必要不施工。从严从紧监督继续施工的总承包企业严格实施“提级管控”，落实企业负责人带班指挥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全时段在岗管理等制度措施，严禁盲目抢进度、赶工期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切实将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对春节期间仍施工的项目要每天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二是狠抓高风险项目和危大工程高风险环节的安全防范。紧盯塔式起重机顶升及降节、深基坑高切坡土方作业、模板支撑体系和脚手架工程搭设及拆除、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作业和隧道暗挖作业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聚焦近年施工安全事故中涉及的模板支撑不稳、高处防护不够、地质勘探不细、机械维保不实、安全投入不足、施工方案不落实等常见事故隐患问题，对标对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检查力度，确保闭环整改，及时消除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进一步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加大治理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火灾防范。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11·16”火灾、河源市“1·13”森林火灾等事故教训，严格按照《珠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狠抓建筑工地火灾防控各

项措施落实，突出抓好工地动火动焊、参建人员宿舍用油用电、食堂厨房燃气灶具使用、活动板房选材、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冬季用火用电取暖等工地内火灾风险排查，特别加强电气焊（割）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和严格动火审批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工地内线路老化、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电器故障、活动板房使用聚氨酯彩钢板、临时消防设施缺失或不完好有效等火灾隐患，坚决杜绝参建人员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取暖等违规行为。

（三）严格节后复工条件检查。一是**严查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结合实际制定复工计划，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参建各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二是**严查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节后复工开工前，督促企业重点针对危大工程等进行全面体检式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要建立专门台账进行闭环整改，确保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临时板房、用电用气、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消除。三是**严查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参建人员，特别是新招和转岗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应急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核查不符合复工条件的，一律不得开工。

（四）依法从严惩治安全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在岗组织作业情况、落实危大工程管理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发现违法违规的单位及人员要严格执法，对拒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消除事故隐患的，一律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法严肃处理。涉及政府投资工程和国有企业的，要及时将有关问题报请属地党委政府研究处理，并向有关主管单位通报。

三、坚守一线，做好假期应急处置工作

春节期间，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认真细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一是强化值班值守制度。**密切关注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应急预警信息，加强会商研判，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督促继续施工的项目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24小时现场带班制度。**二是严格落实重要舆情信息报送规定。**及时准确掌握事故、灾情、险情等重要舆情信息，第一时间向属地党委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严禁瞒报、迟报、漏报。**三是健全应急值守联动处置机制。**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上下贯通、部门间横向联通，及时准确掌握工地安全动态，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调度应急人员和装备，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特此通知。

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联席
会议办公室（代章）

珠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

珠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莫璨榕，
21316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